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含）5 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不超过（含）5 年；

3、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置换金融机构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二、本次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中期票据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根据本次发行实际需要，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关于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有效期起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在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